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叁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件）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任命張效良爲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賈承緒另有任用賈承緒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范永祥支亞農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少校科員趙榮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二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立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爲擬購置汽車，修建車庫，及配置會議廳窗帘地毯等件，動用本院節餘經費約二萬二千元，呈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三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爲據上海市政府呈報啓用新印官章日期，檢呈印模並繳還截角舊印官章，轉呈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並經飭局銷燬矣，仰卽轉飭知照。印模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爲據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籌備處及上海航政局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檢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分飭知照。印模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一、湖北彭秋等傷害人致死案件檢察官及被告等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彭秋魏洪安共同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一、江蘇李殷氏等毒品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唐順秀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唐順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尖刀一柄沒收

一、江蘇潘正興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孫長命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一、江蘇吳有金等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顧景春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胡志剛（即胡志光亦即伍之光）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劉同德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錢學文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錢學文部分撤銷　錢學文幫助使用海洛因處有期徒刑四月　白丸二百四十粒白粉六小包鐵挖一個銅烟合一只丸槍七枝烟盒二只老膏二小塊丸膏一筒烟扦十枝鐵鉗二個瓶槍一枝銅燈三只快丸五段瓦燈四只均沒收

一、浙江張昌傑（即張文仙）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錢學文鴉片減刑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安徽蔡喜之因妨害家庭及公共危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和誘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蔡喜之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第一審原處持有軍用槍彈罪有期徒刑五月執行有期徒刑八月　步槍手槍各一枝子彈三粒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瑞生因瀆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曹才良詐欺僞造等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奚阿堂强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阿五搶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許杏泉等毒品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唐富江等使用海洛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一、湖北陳濤因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濤罪刑部分撤銷　陳濤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三年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通告（交通部送刊）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敬啓者查本公司第四次繳納股款辦法業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應繳每股日金十二元五十錢正繳納處爲橫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特此謹告

常務董事杉本久太郎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